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6〕8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自查自纠制度的通知

各党小组：

为强化全体教师党员党性修养、责任担当和育人使命，充分发挥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常态化整治党员队伍作风短板、履职弱项，建设政治过硬、信仰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教师党员队伍，结合我支部实际，特制定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自查自纠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培正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支部委员会
2026年6月30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自查自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强化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全体教师党员党性修养、责任担当和育人使命，充分发挥教师党员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立德树人、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常态化整治党员队伍作风短板、履职弱项，建设政治过硬、信仰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高校思政教师党员队伍，结合我支部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全体教师党员，7 个党小组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全体党员须严格遵照本制度开展常态化自查、常态化自纠、常态化提升。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 **政治引领、立德树人**：坚守马院姓党、马院为党的根本原则，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紧扣思政课教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师生思想引领核心职责开展自查自纠。

2. **立足岗位、贴合实际**：聚焦教师党员教学、科研、育人、服务、作风五大岗位职能，杜绝形式主义，精准查摆岗位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足问题。

3. **常态长效、从严从实**：坚持自查常态化、自纠制度化、整改长效化，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夯实党员先锋模范意识。

4. **标本兼治、提质增效**：既要即时整改突出问题，又要深挖问题根源，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履职尽责、先锋示范作用常态化落地。

第二章 自查内容清单

结合马院教师党员职业特性和支部建设实际，围绕政治先锋、育人先锋、科研先锋、服务先锋、作风先锋五个维度，开展全方位自查自纠，重点查摆以下问题：

第一条 政治忠诚与理论学习方面（政治先锋）

1. 是否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是否常态化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是否存在理论学习敷衍应付、浅尝辄止、学用脱节问题，能否熟练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教学科研工作。

3. 是否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课堂教学、学术研究、网络言论、公开场合中是否存在发表不当言论、传播错误思潮、弱化主流意识形态等问题，能否主动亮剑抵制错误观点。

4. 是否积极参与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政治学习等组织生活，是否存在无故缺席、被动参与、敷衍应付组织生活的情况。

第二条 立德树人与教学履职方面（育人先锋）

1. 是否严格落实思政课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思政课主阵地，用心备课授课，是否存在教学敷衍、课堂随意化、育人意识薄弱等问题。

2. 是否严格遵守师德师风准则，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及思政课老师“六要”标准，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言行不一、重教书轻育人等问题。

3. 是否主动发挥党员示范作用，积极参与课堂改革、教学竞赛、课程思政建设、教学帮扶等工作，是否存在安于现状、不思进取、教学能力停滞不前的情况。

4. 是否主动关心关爱学生思想成长，常态化开展思想引导、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切实履行育人职责。

第三条 理论研究与学科建设方面（科研先锋）

1. 是否立足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势，主动开展理论研究、课题申报、论文撰写、课程建设等工作，是否存在科研惰性、不作为、慢作为问题。

2. 是否坚持科研报国导向，坚持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杜绝学术不端、抄袭造假、功利化科研等行为，坚守学术底线、恪守学术规范。

3. 是否主动参与课程建设、团队建设、学术交流，积极助力学院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发挥党员骨干带头作用。

第四条 担当作为与志愿服务方面（服务先锋）

1. 是否主动服从支部、学院工作安排，积极承担重难点工作、临时性工作任务，是否存在推诿扯皮、消极怠工、拈轻怕重等问题。

2. 是否主动参与党建帮扶、理论宣讲、社会科普、志愿服务、校园文明建设等公益服务工作，发挥党员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先锋作用。

3. 是否团结同事、互帮互助，主动帮扶青年教师成长，积极营造团结奋进、干事创业的团队氛围。

第五条 纪律作风与廉洁自律方面（作风先锋）

1. 是否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存在迟到早退、无故旷工、履职懈怠等纪律松弛问题，是否存在不服从支部或学院工作安排情况。

2. 是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廉洁从教、廉洁履职。

3. 是否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主动查摆自身问题，虚心接受批评建议，有无自我要求松懈、作风散漫等问题。

第三章 自查自纠实施流程

结合支部 7 个党小组网格化管理模式，建立个人自查—小组互查—支部督查—整改销号—总结提升的闭环工作机制，实现自查自纠常态化、规范化。

第一条 常态化个人自查（每月开展）

全体教师党员每月对照自查清单，结合自身教学、科研、党建、服务工作实际，全面查摆自身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充分、履职不到位、作风不扎实等问题，形成个人自查记录，明确问题表现、产生原因、整改初步思路。自查记录由各党小组统一收集存档。

第二条 党小组互查互评（每季度开展）

支部 7 个党小组分别召开小组专题会议，以小组为单位开展党员互评、谈心谈话，党员之间相互提点问题、交流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各党小组汇总本小组党员共性问题、个性问题，形成小组自查自纠报告，上报支部委员会。

第三条 支部专项督查（每半年开展）

支部委员会牵头成立督查小组，对各党小组自查自纠开展情况进行全覆盖督查，通过查阅台账、个别谈话、工作核验、课堂抽查等方式，核查党员问题查摆是否全面、整改是否到位，重点排查敷衍自查、虚假整改、问题漏查等情况，形成支部督查通报。

第四条 问题整改销号（动态推进）

1. 对自查、互查、督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党员个人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三单管理，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目标。

2. 轻微问题立行立改、即时销号；共性问题、难点问题由党小组牵头集中整改，支部跟踪督办；长期问题建立长效整改机制，持续推进提升。

3. 整改完成后由本人申请、党小组审核、支部复核，确认整改到位后方可销号，未完成整改的持续督办、限期整改。

第五条 年度总结评议（每年年底开展）

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全体党员对照全年自查自纠情况，全面总结自身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问题整改成效、存在短板及下一步提升计划，支部结合全年督查情况，对全体党员履职示范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第四章 监督考核与结果运用

第一条 日常监督管理

支部委员会统筹全局，各党小组组长为本小组自查自纠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常态化督促、日常监管、台账管理。支部定期公示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主动接受全体党员和师生群众监督。

第二条 考核评价标准

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自查自纠落实情况纳入党员年度民主评议、师德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核心内容，重点考核问题查摆真实性、整改落实实效性、先锋作用发挥常态化。

第三条 结果运用机制

1. 对自查认真、整改到位、先锋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优先推荐评优评先、表彰奖励、职称晋升、课题推荐，树立党员先进典型。

2. 对自查敷衍、隐瞒问题、整改不力、屡查屡犯的党员，由支部书记约谈提醒、批评教育；情节较重、影响不良的，纳入不合格党员预警管理，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限期整改。

3. 各党小组自查自纠工作开展质量纳入小组年度党建考核，作为优秀党小组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长效管理与责任落实

第一条 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支部建立统一的自查自纠工作台账，各党小组留存小组会议记录、党员自查报告、整改台账、互评记录等资料，实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闭环管理。

第二条 强化典型引领整改

支部定期梳理自查自纠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宣传推广优秀党员履职示范经验；针对全员共性问题，开展专题学习、专项整治、集中培训，破解支部党员队伍建设短板。

第三条 压实层级工作责任

支部书记为支部自查自纠工作第一责任人，统筹部署、统筹监督；支部委员对接各党小组，督促工作落地；党小组组长具体落实本小组日常自查自纠工作；全体党员履行个人主体责任，主动自查、主动整改、主动提升，层层压实责任、逐级落实任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条 本制度根据上级党组织最新工作要求和支部建设实际，可适时修订完善。

主送:陈其煌书记	发:各党小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6月30日印发